

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豫营商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》（厅文〔2019〕72 号），我省成立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。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后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润儿 省政府省长

副组长：孙守刚 省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黄 强 省委常委、省政府常务副省长

何金平 省政府副省长

成 员：省纪委监委、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

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委编办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审计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防办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国家安全厅、省税务局、郑州海关、河南能源监管办、人行郑州中心支行、河南银保监局、河南证监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文物局、省社科院、省电力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（省级领导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亲自部署，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要抓好落实，主动帮助各地解决各地营商环境工作中困难问题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个牵头处室和联系人。

（二）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，积极对标国内营商环境前沿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查找自身短板，因

地制宜，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各地要加强探索，以更多一流优化营商环境实践带动全省形成竞相改革、力争上游的营商环境新局面，加快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。

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(省发展改革委代章)

2019年6月20日



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